江门市科技局2019年度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方向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大赛）资金专项**

**（一）专题内容。**

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通过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江门赛区)暨2019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以赛代评，对优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进行扶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应为2019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获奖项目。

2.大赛获奖项目承担单位需登录江门市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http://218.14.150.125/jiangmen.jsp），通过“科技活动报名”—“2019年‘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以2019年‘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申报资料为基础，完善2019年度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料。

3.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和大赛捆绑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等相关事项，将由大赛获奖项目的立项文件另行通知。

**（三）支持方式与强度**

与大赛捆绑开展，通过大赛的竞争性评审进行立项，与市级科技创新资金和企业所在辖区科技创新资金配套部分共同组成对大赛获奖项目的扶持，属于事后补助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资助10-50万元，支持约10项。

**（四）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方向二：推动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项目**

**（一）专题内容**

为推动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创新企业和科研成果转化，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推动政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协调发展，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江科〔2015〕196号），开展江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而使用的科技支行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科技贷款，特别是为实现上述目的采用专利权（主要指发明专利）质押而形成的科技贷款给予相应的利息补贴。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需已通过2019年贷款贴息项目备案,优先结算高企、大赛获奖项目企业作为第一批结算，其他备案企业安排在第二批结算。

2.本方向与2019年江门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结算项目一并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3．贷款贴息结算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贷款贴息结算申请表(见附件3)；

（2）与项目有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3）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凭证、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

（4）其他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贷款资金拨付凭证、担保贷款合同等复印件）。

（5）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除上述材料，还需提供与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在相关行政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专利权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费支出凭证。

4．材料报送要求

（1）企业项目申报材料需在申报时限前，交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2）申报材料需整理资料目录和页码，纸质资料一式两份（独立分装），和电子文档项目申报书材料一并提交。

（3）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汇总表报我局高新技术科。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对同一企业当年发生的科技贷款按贷款额的3%给予一次性贴息，对采取知识产权质押的按4%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方向三：智能机器人专项**

1. **专题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讲话精神，瞄准世界前沿科技，结合国家和广东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升我市机器人智能水平，开展前沿技术储备，在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前沿尖端技术、颠覆性技术预研、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业应用创新等方向开展研究工作，推动智能机器人和装备制造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

1.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江门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基础和必要条件，具备一定的人才储备、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优先支持企业会同各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联合申报。

2、项目单位所申报的智能机器人技术研发、整机制造、平台建设等方案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突破可能，能够补充我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短板，未来可在各行业大规模推广应用，可产生较好的预期效益。

3、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课题完成时需提供用户评价，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行业应用创新课题完成时需提出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完成 1 个以上典型场景应用，同时提交同行评议和用户反馈意见。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用竞争性评审、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资助20-50万元，支持2-3项。

**（四）联系人**

高新技术科：蔡文杰，电话：3129633。

**专题二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研究**

1. **专题内容**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材料等我市主导产业，重点支持我市高校及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技型企业，围绕光芯片、纳米材料、医疗检测等关键技术领域，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及科研机构特别是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港澳地区高校院所到我市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开展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研究，带动我市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1.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技型企业。

2. 项目申报单位须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其创新人才团队申报。双方应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任务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3. 项目申报单位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

4. 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5.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对产业技术进步、地方经济和民生健康事业有明显促进带动作用。

6.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及建设方案。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水平、研发平台、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用竞争性评审、无偿资助方式。资助强度100-300万元/项，支持3-6个项。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刘昌海，电话：3129315。

**专题三 乡村振兴发展和农业科技创新**

1. **专题内容**

1.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项目。支持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类科研机构围绕种植业、养殖业开展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应用。重点支持无抗养殖、无害化种植和产品质量安全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项目。项目要求创新性强、技术先进，并具有明显的示范推广效益。

2.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支持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单位以及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等，围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开展农业技术攻关、成果推广应用及种养殖展示示范，搭建“星创天地”等孵化育成平台，引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和培养技术人才，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3. 农业专业镇建设项目。支持我市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的镇（街），以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发展为目的，大力发展农业科技型企业，集聚农业科研机构、人才、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分工合作和协同创新，打造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创新能力、示范作用的农业专业镇，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1.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及科研机构、农业龙头企业，以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单位、行政镇（街道）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鼓励多主体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

2. 项目申报单位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

3. 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 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校、科研机构提供）等基本证照。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申请书及建设方案。

4.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资质水平、研发平台、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采用竞争性评审、无偿资助方式。每个项目资助10-30万元，支持6-10项。

**（五）联系人。**

产学研结合科：方君宁，电话：3129303。

**专题四 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

**方向一：**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业务功能扩展及运维项目

**（一）专题内容**

根据2019年科技计划项目工作开展需求，新建或修改业务管理系统模板及管理流程，优化和升级系统功能；按照《全市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系统改造以及UI界面设计改版等，实现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数据对接，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保障业务系统（包括基础设施、网络、信息系统、信息资源）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自查和整改等工作。为科技局网络办理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运维。

**（二）申报要求**

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是由市科技局主管，市科技服务中心开发和运维的基于互联网的“一站式全流程”科技业务管理平台。根据对现有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提供日常运维保障的条件，定向委托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承担。

项目承担单位需在申报时限前，按照绩效目标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50万元/项。

**（四）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叶欣 电话：3129301

**方向二：孵化育成体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一）专题内容**

贯彻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全市双创资源，争取国、省孵化协会平台资源，对接港澳生产力服务机构资源，学习港澳先进的行业经验，加强孵化器行业发展研究，搭建共享平台，全面、系统掌握目前我市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情况，服务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发展，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推动双创环境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行业自律，统筹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运营机构的整体服务质量，打造了覆盖五邑范围内孵化载体间的共享公益平台。

**（二）申报要求**

根据联系全市孵化载体运营单位的条件和基础，定向委托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承担。

项目承担单位需在申报时限前，按照绩效目标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三）支持方式及强度**

事前立项资助，50万元/项。

**（四）联系人**

创新发展科：叶欣 电话：3129301

高新技术科：施妙莲 电话：3397359